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4號

附件：「福興宮-船頭媽神像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福興宮-船頭媽神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福興宮-船頭媽神像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神像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清代神像粧製工法、造型特色。

(二)尺寸小，便於供奉船頭庇佑或隨身攜帶來臺，屬原鄉移民渡海必備保安祈福之神像，抵臺後再立祠供奉，應是各宮廟之始祖級神像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福興宮-船頭媽神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神像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清代神像粧製工法、造型特色。2. 尺寸小，便於供奉船頭庇佑或隨身攜帶來台，屬原鄉移民渡海必備保安祈福之神像，抵台後再立祠供奉，應是各宮廟之始祖級神像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4號
古物圖片	